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趙泳溱（原名：趙洄辰）

趙原德

王桂英（原名：趙王桂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趙泳溱（原名：趙洄辰）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6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趙原德、王桂英（原名：趙王桂英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3,89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趙泳溱（原名：趙洄辰）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趙原德、王桂英（原名：趙王桂英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
01 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  
02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7851號利息  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3896元	趙泳溱（原名：趙滄辰）、趙原德、王桂英（原名：趙王桂英）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  
10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3896元	趙泳溱（原名：趙滄辰）、趙原德、王桂英（原名：趙王桂英）	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